

# 星区真言

● 黑龙江版 ● 第 12 期 2009 年 1 月 7 日

## 农星大法弟子恭祝师父新年好



- 黑龙江省农星总局绥化分局（包括各农场）全体大法弟子：向慈悲伟大的师父拜年！
- 八五三大法弟子衷心的向师尊问好！师父新年好！
- 黑龙江省虎林县全体大法弟子恭祝慈悲伟大的师父新年快乐！
- 黑龙江省牡丹江管局全体大法弟子恭祝慈悲伟大的师父新年快乐！

## 组图：集体炼功场面壮观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一点左右，十二月天里艳阳高照，不感一丝寒意，台湾法轮功学员约三千多人，在台湾南投中兴新村举办大型炼功，同时组成英文字“FALUNDAFA”（“法轮大法”），及中文字“真、善、忍”，场面壮观。阳光洒落学员身上，呈现金碧辉煌笼罩大地的画面，伴随悠扬的炼功音乐。学员齐刷刷的炼功动作，祥和的场面，吸引当地的居民及游客留下驻足观看。



## “花田喜事”游行传福音



【明慧网】台湾高雄县桥头乡是台湾十大花田之一。十二月十三、十四日，当地举办“花田喜事”游行庆典，法轮功学员受邀参加，带去

了大法的美好和真相福音，受到乡民们的欢迎。乡长许重明接受采访时表示：“法轮功对人的身心健康有很好的作用，对社会道德的提升很有帮助。我坚决反对大陆对法轮功的迫害。”许乡长说：“法轮功的天国乐团、腰鼓队、唐鼓队、仙女等，非常壮观，以后有大活动希望法轮功还来参加。”

（图：许乡长特别邀请乡公所的官员到天国乐团前方拍照留念）◇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宝泉岭公安局迫害大法弟子赵洪荣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龙江宝泉岭大法弟子赵洪荣，女，今年五十四岁，被迫害致居无定所，颠沛流离，却依然能感受到邪恶虎视眈眈的威胁。

赵洪荣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大法中修炼，身心受益无穷。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流氓集团开始了对大法与大法弟子大规模的疯狂镇压，宝泉岭公安局紧跟邪党也对大法弟子进行了毫无人性的迫害。赵洪荣不断遭受当地恶警的非法抓捕、抄家、非法关押、罚款勒索。期间，她的家人也不断受到株连，遭受骚扰，她的丈夫受不了这种折磨被逼与她离婚。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恶警张勇，吴旭东到赵洪荣家小卖店，非法将赵洪荣绑架，并抄了她的家。赵洪荣被非法关押在宝泉岭看守所近三个月，恶警勒索家人三千元钱，才把她放出。二零零一年春节正月初四，两名恶警张勇、杜桂清与赵洪荣单位的一个科长石长瑶，闯进赵洪荣家，又强行把赵洪荣带走非法超期关押近半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当晚半夜一点，恶警来赵洪荣家砸门。为此恶警还成立了所谓的“专案组”，专案组的人有：宝泉岭刑警大队队长修世勋、绥滨农场温宪法和一张姓的恶警、江滨农场恶警秦元滨、焦勇、青年农场一不知名的恶警。恶警把赵洪荣绑架到公安局，打嘴巴子，恐吓，引诱，不让她睡觉，一连多少天。他们知道女人最怕虫子，恶警就抓来毛毛虫放到她脖子里。何等的流氓！赵洪荣在看守所被迫害五个半月。在那里吃的是发霉了的面粉，蒸出的馒头又黑又粘，糊到墙上都能粘住，喝的汤一滴油都没有，一碗汤里有半碗泥。

二零零七年一月，宝泉岭对大法弟子又开始进行新一轮的迫害，大肆抓捕。他们不仅迫害赵洪荣，还不放过她的亲人，多次去骚扰他们。她的女儿在大连，他们就去了大连骚扰，并对她的女儿进行恐吓、威胁；赵洪荣的妹妹在山东，他们又去山东骚扰，搞得她的亲人日夜不得安宁。所有亲人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恶党党委伙同公安局、“610”停发了她的退休工资，按照邪恶江泽民的对法轮功“精神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罪恶政策迫害法轮功弟子。

至今赵洪荣仍流离失所在外。靠打工维持生活。

**大法弟子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了如此的残酷迫害，这就是邪党统治的所谓的“和谐社会”和“人权最好的时期”。**

希望您伸出援手，用力所能及的方式制止迫害，维护正义，帮助营救被无辜绑架、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您的善行和义举定会带给您及全家美好的未来。

## 李和平律师：迫害法轮功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明慧网】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和平律师在河北石家庄新华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王三英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指出了一个让旁听的人都感到震撼的事实：即使按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近日接受明慧记者电话采访时，李和平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是对全人类良知的挑战，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虽然遭到当局的打压，李律师并没有改变他身为律师的原则，他说：“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不公正，确实是怵目惊心！如果再没有律师起来为他们辩护，从良心上来讲，从做人上来讲，根本就是说不过去的。”他说：“如果用这种法外的不公正、酷刑来对待法轮功，那么我认为中国不可能实现法治，也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他表示，“不管哪一个行业，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应关注法轮功问题。大家不要认为这仅仅是法轮功的苦难，它是中国人的苦难，也是世界的苦难，应尽快结束。”◇

## 正义律师：“610”是非法组织

◇随着中国社会和各个阶层和领域的老百姓逐步了解法轮功真相，人们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这也反映到司法体系中。越来越多的中国律师敢于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律师们在辩护中指出：“法轮功案子除了当局在技术上的违规之外，从实质上说，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控罪本身都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别人说了算的。”

“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法轮功学员有自己修炼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行为本身并没有社会危害性，不能用法律裁定。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是被当局强加的，是不能成立的。”

“在法律程序上，不管侦察、审判，还是起诉，从来文件上看不到‘610’这个机构，对外的文书上看不到。但是在处理法轮功问题时，司法程序实际上却被‘610’掌控。在司法的公开透明上，‘610’有违法律原则。”在法律系统中没有任何地位的“610”对案件进行非法干预，这是严重违法行为。”

“在法轮功案件中，法官、检察官都要听‘610’做决定，包括案件的开庭时间、公开与否、乃至最后的审判结果，都是‘610’安排的。但是‘610’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也不是行政机关。‘610’这个机构究竟如何存在，到底在哪个地方，被谁负责，人员任命组成如何来的，经过什么法律的授权？既然没有法律授权，也就是说，这个机构的设置没有法律根据，那它就是一个非法的东西。”